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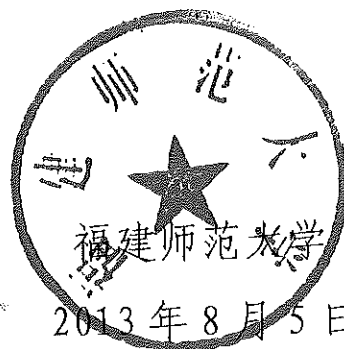
福建师范大学文件

闽师研〔2013〕32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 访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管理规定(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访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访学内容

外出访学是研究生基于学位论文工作或学习活动的实际需要，前往国内外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参加科学研究或课程学习。

二、访学期限

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访学程序

(一)申请访学的研究生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申请表》(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一式3份，下称《申请表》)。

(二)研究生应提前一个月提交访学单位《接收函》(学院确认盖章)和《申请表》办理访学审批等相关手续。访学一个月及以下的申请，由导师和学院领导审批，学院备案；访学一个月以上的由研究生院审批，学院、研究生院共同备案。研究生获得访学批准后方可外出访学。

(三)研究生访学结束应按时返校，向学院、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访学一个月以上的研究生应在返校一周内持《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考核表》(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向研究生院报到。学院应组织访学研究生在返校一个月内向学院师生作一次公

开学术报告，交流访学成果。

(四) 访学一般不延长时限。确因学习研究或双方合作需要，须延长访学时间的研究生，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按如上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访学。延长时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四、访学管理

(一) 访学一个月以上的研究生应制定详细访学计划，访学计划应在双方导师指导下制定。

(二) 学院应加强对访学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敦促访学研究生认真完成访学计划并按时返校。

(三) 研究生在访学单位访学期间，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访学单位规章制度。

(四) 研究生访学所需经费由学院统筹解决，在访学期间发生的医药费按医保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 研究生在访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五、其它说明

访学申请区别于一般请假，获批的访学申请无须再办理请假手续，学院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福建师范大学在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管理的暂行规定》(师大校办〔2004〕19号)废止。

